##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九府厅字〔2018〕58号

##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 农村特困供养和精简退职标准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庐山管理局,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、 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、八里湖新区、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, 市政府各部门,市直及驻市各单位:

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,根据省政府《关于印发 2018 年民生工程安排方案的通知》(赣府发〔2018〕12号)及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 2018 年城乡困难群众和部分优抚对象提标提补工作的通知》(赣民字〔2018〕33号)要求,2018年,我市城区和各县(市、区)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,统一由 2017年的 530元/月·人提高到 580元/月·人,

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统一由 350 元提高到 380 元;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一由 305 元/月·人提高到 340 元/月·人,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统一由 225 元提高到 255 元。农村特困集中供养对象标准统一由 425 元/月·人提高到 455 元/月·人,分散供养标准统一由 320 元/月·人提高到 350 元/月·人。城市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对象标准统一由 395 元/月·人统一提高到 425元/月·人;农村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对象标准统一由 355元/月·人提高到 385 元/月·人。

新标准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。 特此通知

